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師資培育中心

111學年度  
(111年8月1日-111年1月31日)

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111.07.29

1

**名詞認知**

**【輔導】**教師:為指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指導】**教師:國體大教授群

**【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因此，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自非屬前開所指「專任教師」。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依照實習辦法第5章第27條：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未明定必須是該學科之專任教師

2

### 一、教學演示

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第三方教師：

1.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中等類科)
2. 不能同時為該學生(受評者)的輔導教師之一。

### 二、第三方老師

請實習機構推薦適合人選。

建議由同校的教師擔任。

### 三、新制福利

(一) 第三方教師：

可領取2000元指導費。

(二) 實習輔導教師

分可分為教學、行政、導師3類。

以上輔導教師可為同一人，也可為複數人，但皆須符合當輔導教師的基本規定。

每一類可領取輔導費2000元。

3

##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實習生教育實習日期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至實習學校之報到時間為8月1日上午8時（請提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教務處洽詢）。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參加返校座談，本中心統一發文至實習機構以公假方式返校參與座談，另於網頁上公告日期。

111年8月19日、111年9月23日、111年10月21日

111年11月18日、111年12月16日、112年1月13日

教育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4

## 教育實習階段應繳交作業

- (一) **報到表**：由教育實習學生於完成報到後，一週內上傳至平台上。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報到完成後，由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輔導教師，人數約為1~3位左右，確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後，請教育實習學生轉告實習輔導老師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利中心發給聘書。
- (三) **實習計畫**：教育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時，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遴薦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遴聘實習指導教師後，三方共同研商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10月底前上傳至平台上)
- (四) **出缺勤紀錄表**：每月一張，如教育實習學校已有表格，可每月向管理單位複印一張，再請輔導教師及教務主任核章。
- (五) **教育實習期間實習返校不得無故缺席**，如遇缺課，需另行補課，**缺課一次**取消教育實習資格。
- (六) **評量表**：分為三大項目。教學演示評量表-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老師及第三方(具三年以上教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及退休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檔案評量表及整體表現評量表-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
- (七) 其餘應繳表件。

5

- (八) 研習時數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說明：
- (九) 教育實習階段應參加**研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教育實習生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申請登入，步驟如下：
1. 教育實習學生須至該網站註冊。**待中心於網頁上公告後再上網註冊。**
  - (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2. 進入系統選取學生資料，身份別應選為教育實習學生(教師)，若選為正式教師者，將無法順利登入，另須電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管理者)協助更改設定。
  4. 完成以上步驟後，教育實習學生即可登入該網站，自行報名各項研習活動，俟研習課程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線上核發研習時數。
- (十) 本中心已於將個人基本資料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網」。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網操作說明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Novice.aspx>
- (十) 教育實習檔案(教育實習光碟)：
- 教育實習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導老師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返校當日)及實習輔導教師(返校前)評閱，並於實習結束(1/30)前繳交製作實習檔案(含實習光碟)。

6

## 實習期間表件

- 1.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報到聯繫表(9月中前)
- 2.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週誌(每月1份)
- 3.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月誌(每月1份)
- 4. 國立體育大學實習計畫(10月底前)
- 5.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出缺勤紀錄表(每月1份)
- 6.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研習紀錄表(累積滿10小時以上)
- 7. 教育輔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待中心公告填寫網址)
- 8. 實習師資生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教師資料表(1位)
- 9. 中等\_教學演示評量表(3份-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及教學演示教師)
- 10. 課後打工兼職同意書-需事先申請
- **上述表格電子檔放置師培中心首頁→表單下載→實習輔導組**
  
- 1-6表單均需於隔月10號前完成上傳。
- 7表單待中心公告網址後，再請輔導老師上網填寫。
- 8表單至中心公告網址請教學演示老師（第3方教師）上網填寫。
- 9表單教學演示後一週內上傳。
- 10表單有需要者事先申請，通過後方可兼職。

7

## 教育實習注意事項及規範

- 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
- 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三十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每月返校與實習指導老師會談地點，由指導老師決定。**中心統一集合座談時間為下午13：30至17：00，由中心聘任專家學者到校協助教師甄試輔導事宜。**
-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遇缺課，需另行補課，否則取消實習資格。**
- 有關教育部開放實習學生參與國中小學補救教學課程乙案，因本校無相關教育系所且實習學生並未完備經國教署核定之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本校實習學生不得參加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課程。
- 依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同意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兼差，惟須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實習檔案及實習光碟需於實習結束（1/31）前繳交，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實習課程。**

8

##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

(一) 事假：2個上班日。(二) 病假：2個上班日（連續2日(含)以上應檢附合格診所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 分娩假：分娩假：視同公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四) 陪產假：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3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

(五) 喪假：視同公假，以七天（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

(六) 公假：最多不得超過10個上班日，超過者，於培訓或參賽後再行補足教育實習時數。

► 實習學生協助乙方於夜間或假日辦理活動，乙方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9

## 期末實習檔案報告書

### ■ 實習檔案

◎格式：A4 膠裝本

◎內容：

(1)個人簡歷：可依體育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老師上課時所規範之內容或自行繕打。

■ (2)教育實習項目表件，請依表單編號依序排列。

■ (3)15分鐘簡易教案及一節課教案

(4)實習期間自我成長、期許及未來改進方向(實習心得)

■ 實習檔案光碟：實習心得(Word檔)、教學演示影片(自行剪輯成15分鐘內)、教學演示照片及教學演示海報照片)

■

■ 教學觀摩光碟封面請註記以下資料：

■ 實習年度及梯次、師資生姓名、實習機構校名、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檔案繳交時需膠裝

■

■ 備註：實習檔案及實習光碟需於實習結束(112/1/31)前繳交，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實習課程。

10

## 實習學生證申請

- 實習學生證申請，請至實習平臺上註冊後，上傳照片。  
(因實習學生證每張都有不同序號，待中心承辦人將111-1實習生資料上傳到相關網站後，方可製作)

## 補救教學課程

- 教育部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釋，同意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至即日起聘請實習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應先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18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並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不得跨校參與補救教學課程；另依國教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不開放實習學生參與高中職學習扶助課程，合先敘明。

11

## 教育實習機構打工、兼差規定

- 教育部105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72603號函本部考量實習學生經濟等因素，於101年修正放寬「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同意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機構打工、兼差，惟須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業於107年7月24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訂定發布。
- 第23條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12

## 教育實習輔導費及繳費方式

- 950元(依111學年度學校規定)\*4學分(學分費)+保險費(275元)=4,079元
- 1. 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團體保險費繳費單下載路徑：  
繳費單下載路徑如下：實習學分費及團體保險費繳費單下載路徑：  
本校首頁 > 快速連結 > 學雜費專區 >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及查詢 > 選擇本校校名 > 輸入學號 > 輸入驗證碼 > 登入 > 更改學年學期 (變更為111-1學期) > 繳費單列印 > 輸入驗證碼 > 產生單據
- 2. 繳費方式可選擇(1)臨櫃(2)ATM (3)超商(4)信用卡
- 3. 繳費截止日：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0月28日止  
(預計日期，以公告日期為主)
- 4. 繳費內容：實習學分費3,800(950元\*4學分)+團體保險費(275元)
- 111學年度如有考上本校研究所者，請主動告知歆晨，以利辦理費用變更。  
研究所休學事由：參加師培中心教育實習課程。有問題者，請儘速洽詢師培中心。

13

## 緩徵規定及替代役役男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規定

(一)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至當年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辦理緩徵規定：

依教育部97年3月11日臺中(三)字第0970036821號函：自98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役男，須依9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徵兵規則」規定，凡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始得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二)依內政部役政署102年4月23日役署管字第1020008260號函：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案，參加上開考試之役男師資生，服勤單位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

1. 替代役現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者，得核予公假。
2. 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入營服替代役現役後，得逕核予公假。

網頁上會公告111-1實習名單  
含公文

14

## 教育實習相關網站

-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 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58724910838919/>

-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15

師資培育中心師長同仁均非常樂意  
為大家服務。

聯絡電話：

03-3283201#8564、8565

敬祝各位實習順遂

16